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

## 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名稱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機)

E-mail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修習本專長模組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◎「化學專長」跨域專長模組 應修畢所有指定科目，合計 30 學分									
修課學年期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	修課學年期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
	普通化學(一)	3	必			物理化學(二)	3	必	
	普通化學(二)	3	必			分析化學	3	必	
	有機化學(一)	3	必			化學數學	3	必	
	物理化學(一)	3	必			無機化學	3	必	
	有機化學(二)	3	必			儀器分析	3	必	
合計		學分數			合計		學分數		

以下欄位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專長模組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專長模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證書字號	( ) 北教大 化學專長增能 證字第 _____ 號	領取證書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跨域專長模組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三十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